教育科学学院心理学专业转专业实施细则

根据《佳木斯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（佳大校发〔2024〕76 号）的文件精神，本着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综合考虑学生学习成绩、道德品质、兴趣特长等，择优选拔接收适合本专业培养要求的学生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和集体决议原则，严格按照学校规定和本实施细则执行。

二、报名条件

1.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，思想品德端正。

2.已完成第一学年学业的在校普通高等教育全日制本科一年级学生。

3.在校期间未转过专业，或者非由他校转入学生。

4.转出专业学制要求为四年。

5.高考时选考科目为物理或历史。

三、接收计划

根据本专业实际办学条件，确定接收人数为 3 人。

四、考核方式、内容及评分标准

采用笔试+面试的考核方式。

1.笔试考核方案

（1）考核参考书目：

《普通心理学》（彭聃龄主编，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）

《发展心理学》（桑标著，高等教育出版社）

《社会心理学》（金盛华著，高等教育出版社）

（2）主要考核内容与题型题量

题型分为简答题（40%）和论述题（60%），主要考核内

容侧重和题型、题量见下表。

笔试考核内容		题型与题量		
		题型	题量	分数
个人心理倾向与职业道德素养（满分30）	考查学生心理健康状况、学习本专业的潜力、从事本专业的职业素养等方面的情况。	简答	1	10
		论述	1	20
心理学基础知识（满分50）	考查学生心理学相关知识的掌握情况，以及运用相关知识解决现实问题的能力。并考查学生的逻辑思维和表达能力。	简答	3	30
		论述	1	20
心理学相关工作职业生涯规划（满分20）	考查学生对心理学专业的专业情感和对自己兴趣、爱好、能力和特点的综合分析和权衡。	论述	1	20

（3）评分标准

简答题：按知识点完整性、准确性评分，共 4 题，每题 10 分。

论述题：按观点明确性、论证充分性、语言表达的逻辑性评分，共 3 题，每题 20 分。

2. 面试考核方案

（1）时间为 15～20 分钟/人，包含个人陈述（5 分钟）、问答环节（10～15 分钟），录像需保存至少 1 年以备复查。

（2）内容范围

①综合素质（满分 40 分）

思想品德与人文素养：个人价值观、社会责任感。

思维与表达能力：现场问答的逻辑清晰度、表达流畅度。

创新与协作能力：阐述参与过的团队项目、比赛。

②专业了解程度（满分 40 分）

专业认知：对心理学的核心研究领域的了解程度。

基础知识：对学科一些基础概念的理解程度。

行业动态：关注心理学前沿。

③专业发展潜质（满分 20 分）

转专业动机：结合个人经历说明为何选择心理学。

学业规划：未来在专业领域的学习目标。

（3）评分标准（百分制）

面试 考核内容	较差 （≤60 分）	一般 （61-75 分）	较好 （76-89 分）	优秀 （90-100 分）
综合素质 （40 分）	观点模糊，表达卡顿，缺乏人文常识。	表达基本流畅，能回答基础问题，但深度不足。	逻辑清晰，能结合实例分析，中英文表达较流畅。	观点独到，表达极具感染力，展现跨学科思维。
专业了解程度 （40 分）	不了解专业基本概念，无法回答行业问题。	能复述专业定义，但缺乏实践认知。	准确阐述专业核心领域，了解基础行业应用。	深入分析专业前沿趋势，举例说明专业应用发展情况。
专业发展潜质 （20 分）	转专业动机不明确，无清晰学业规划。	动机合理，但规划笼统，缺乏可行性。	动机与个人经历结合紧密，规划有阶段性目标。	规划具体（如参与科研项目、实习方向），展现长期职业愿景

五、录取原则

拟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可以填报两个志愿，录取原则依据学生综合考评成绩从高到低进行排序，择优录取。同批次综合成绩出现并列时，笔试成绩高者优先。当第一志愿录取人数未达到专业接收计划数时，将从第二志愿报考学生中进行补录。

成绩计算方式：

1.第一学年总成绩平均分的百分比排名（不含公选课）计算方式：

$S=\frac{N-K}{N-1}$（S 表示第一学年总成绩平均分的百分比排名，N

表示学生所在学院该专业总人数，K 表示学生所在学院该专业排名）

2.综合考评成绩（满分 100 分）=第一学年总成绩平均分的百分比排名（不含公选课）×100×40%+笔试成绩（满分 100 分）×40%+结构化面试成绩（满分 100 分）×20%

注：以上成绩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

六、工作流程

1.学院成立 7 人的转专业工作考核小组，组长由党委书记、院长担任，成员由纪委书记以及各专业负责人组成，负责落实转专业学生接收计划安排，开展资格审查，并组织实施考核相关事宜。

2.考核小组成员若与考生存在直系亲属、导师学生等关系，需主动申报并回避。

3.纪委书记全程监督资格审查、笔试面试、成绩汇总等环节，对异议项有一票否决权。

4.教务处统筹报名情况，统一规划考核时间。学院考核小组对申请转入学生进行资格审查。针对符合报名条件的学生，考核小组组织面试与笔试，综合评定后给出具体考核分数。

5.考核小组根据接收计划和学生的考核情况确定转专业拟录取名单，并将拟录取名单及相关材料报送教务处。

6.教务处进行综合评定，形成转专业学生名单，经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议，校长办公会同意后进行公示。

7.公示无异议后，获批转专业学生按照教务处通知时间统一办理学籍异动手续，并于第三学期转入本专业学习。

七、补修课程

学生转入本专业后，执行所在年级的培养方案，完成规定课程学习任务方能毕业。对于学生转专业前已修完的课

程，与转入专业相同或相近、其学分与要求等同于或高于转入专业的，成绩合格者可以相抵；其余成绩合格的课程可以根据转入专业的教学要求，作为部分选修课学分予以确认；所缺的课程应由转入学院安排补修（或自修）并参加课程考核，汇总《佳木斯大学转专业学生修读课程核对通知书》报教务处备案。

八、其他说明

1.若学生出现成绩和佐证材料造假、笔试时作弊等不端行为，取消转入资格。

2.未尽事宜按《佳木斯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（佳大校发〔2024〕76号）等有关文件执行。

3.本细则由教育科学学院制定并负责解释。